

# 民事起訴狀（借款）

案號：      年度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   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   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   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  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起訴狀（借款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提起訴訟事：

訴之聲明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○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被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立有借據為證。未料屆期不為清償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檢附借據 1 件，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借據 1 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